

孝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第五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 【政府规章】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12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文书）；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3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0】5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及时送达，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政府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12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5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正版）》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13号）第五条。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0〕109号）第二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正版）》第四十六条	
6	企业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第五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7	粮油仓储单位熏 蒸作业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粮食流通案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补正意见，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粮食收购资格证，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改为备案
9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粮食流通案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补正意见，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粮食收购资格证，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0	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12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	
11	洗染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环保部门验收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二	
12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2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6年第2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14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核准（新办暂停办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注册）	行政许可	【法律】《建筑法》第二章 第七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竣工验收备案有关资料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将备案文件送达建设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17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科字〔2007〕207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节能专项验收监督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8	非特殊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	1.受理阶段：公示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承办阶段：对所申报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资料按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资料形式审查和现场测试； 3.审批阶段：对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核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准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许可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送达；对不予行政许可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并送达。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19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20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报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所申报的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资料审查； 3.审批责任：对作出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审核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核发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意见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21	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项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核发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并作出准予核发或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22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1.受理阶段：公示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按照国家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标准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表、申请报告（附商品房预售方案）等文件资料； 3.许可阶段：作出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公示阶段：准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合格意见书。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3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 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 决定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时报送, 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2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8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照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2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照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2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2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2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33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核发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3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 【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五十一至五十二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57号修订）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章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3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7项。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57号修订）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37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确需进行建设的审核	行政许可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确需进行建设的审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38	建设单位绿化规划文件和工程竣工资料副本的备案	行政许可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建设单位绿化规划文件和工程竣工资料副本的备案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39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18号）第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4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42	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审核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审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4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的审核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的审核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4	基本建设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的批准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基本建设临时用水计划指标的批准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45	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50%，增加用水量的批准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50%，增加用水量的批准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改为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4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第八、九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4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48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二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49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二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50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接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或批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一条。	
51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2	苗木检验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5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建设管理市场办法》第五十六条。	
54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路建设管理市场办法》第五十六条。	
5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5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七、八、九条 3.《吕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57	网络预约汽车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3.《吕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交通管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交通管理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交通管理机构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吕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5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59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135项；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62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1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6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十一、十二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告知其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并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或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对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备案，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64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44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7条、《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65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66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67	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68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69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0	公路上增设、改建平面交接口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工程要组织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71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72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73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抽样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第七十七条	
74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七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75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六、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76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考察，，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对人享有听证权利；审计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六、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77	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职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规定变更，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六、七十七条	
78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职权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变更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规定变更，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	
7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技术报告等资料，核实事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现场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应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第十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应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8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部门审查意见等材料，审查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应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五十九条。《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8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专家、公众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8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专家、公众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85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8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五条、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放射诊疗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放射性诊疗规定》第四十二条	
8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201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证书或批文，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88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执业医师注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照执业医师注册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注册的，制发《医师执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十七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四条、七条、八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8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抽样检验。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或《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90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号） 第八条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护士执业注册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注册的，制发《护士执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	
9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1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9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山西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93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4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二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9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如有必要则组织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9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确认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增加一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97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第204项。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修改）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卫生监督员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网上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三条。	
98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等级运动员称号的授予程序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99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九条、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报名时间、地点。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3.决定责任:根据评审结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答复。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10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依法向申请人送达《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101	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八条。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八条。	
102	非公司企业法人及经营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八条。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八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0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10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4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2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10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0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许可条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颁发、送达使用登记证，并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发布）第九十四条	
108	食品经营许可的新办、变更、延续、补办、注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五十一条	
10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颁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10	公司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三至十七条	
11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条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法定材料），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12	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水利部令第31号）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113	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审批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1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1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涉河项目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涉河项目审批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涉河项目审批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1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1项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1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28项。《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1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	
1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在山区、塬区、丘陵区、风沙区、河谷川道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地表、损坏地貌植被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立项的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在报送初步设计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作为后续设计的依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21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第十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晋政发〔2011〕14号）下放项目第27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2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2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程序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法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五条。	
124	取水计划审批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1、受理责任：公示各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结合各市提出的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对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取用水计划申请批准的意见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条	
125	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或者开凿新井批准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以外的地区，除临时应急取水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或者开凿新井： （一）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并且供水能力和水质能够满足需要的； （二）可以利用地表水或者再生水供水的； （三）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备的。	1、受理责任：公示各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结合各市提出的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对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取用水计划申请批准的意见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26	采矿排水登记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程序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需要转报相关部门的予以转报；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法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127	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控制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竣工验收工程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竣工验收要做出结论，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28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批准文书，依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二至五十三条。	
129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查批复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0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第二十九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批准文书，依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十三、五十四条	
131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联合核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验收合格的，应当联合核发取水许可证。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工本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建设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取水工程有关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3、决定责任：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决定书。 4、送达责任：将验收决定书并送达项目单位；依法公开项目验收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13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规范性文件】《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的审核意见，现场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教师资格证，按规定报中国教师资格网和吕梁市教育局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3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及终止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十五、十七、十八、五十三、五十六、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十一、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的审核意见，现场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颁发办学许可证，教育科技局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134	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名称作为校名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号）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13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 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至五十九条	
136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及时按规定程序受理；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严格审查相关资料； 2、核查责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查；按照标准进行核查； 3、审批责任：客观、公正的做出结论；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一至五十六条。	
137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3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八十八项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机构认定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认定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3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40	企业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 【部门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送审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勘测。 3.决定责任：对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送许可证或批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141	其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审批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规定》第八、九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42	乡村兽医登记注册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7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改为备案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43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1、受理责任：（一）不需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3、决定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载明责任：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经营范围、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5、变更责任：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6、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	
14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6号）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送达责任：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批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145	民间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46	农药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	
147	肥料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4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14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六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5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一）不需要兽医经营许可证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 对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经营范围、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 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15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15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條。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 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15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 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154	补领、换领、注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二條。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 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55	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八条。	
156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15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158	水产养殖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5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160	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条	
161	补领、换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6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6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审验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64	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产品加工机械、脱粒机、轧棉机、植保机械备案	其他职权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6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看，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条	
16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看，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六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67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对县级行政区域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申报材料的齐全性 、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 、作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文书。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务院第495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三条、 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168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立修改章程核准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立修改章程核准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 、作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立修改章程核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成立修改章程核准文书。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条、第三十八至四十条	
169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 第五条 第六条 第八条 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2.审查责任：对照公开募捐资格条件 and 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17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第二十五条	1、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3、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71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72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1、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173	营业性演出团体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7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第六十四至七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7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专家、公众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	
17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专家、公众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七至七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17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专家、公众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条	
17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决定》（晋政发[2013]6号）下放项目第29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17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8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81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18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18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184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三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85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三条	
18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187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18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89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90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其他职权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九条	
191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条	
19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六十六条	
19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至第六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检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公众、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示。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时报送，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五十五条	
19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至七十五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条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195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 第三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书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当面送达。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96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三条	
19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预评价报告审核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19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业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察验。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经审查同意的，出具单位同意批准的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同时将办结审批事项推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